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辦法

103年01月20日 學務會議 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展現社團活動成果，激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興趣，並考核社團辦理績效，藉以發揚各社團特色，提供社團間相互學習觀摩的機會，健全社團組織永續發展。
- 三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- 四、評鑑時間：每學年評鑑一次，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。
- 五、評鑑方式：
 - (一) 社團之課堂實施成效以及辦理活動之表現均列入評分範圍
 - (二) 社團於學期初發社團紀錄本，社團應紀錄各次上課師生出缺席情形及活動辦理過程，此將作為社團評鑑的書面審查資料。
 - (三) 社團應於每學年參加社團聯展及社團評鑑，作為下一學年是否存續、辦理招生之依據。
- 六、評分項目及所佔百分比：
 - (一) 社團活動紀錄簿(20%，各占 5%)
 1. 師生出缺席紀錄。
 2. 社員及幹部名單。
 3. 活動紀錄與檢討改進事項。
 4. 學期上課計畫與社團行事曆。
 - (二) 社團活動評鑑本(25%)
 1. 內容(15%)
 - (1) 活動資料：企劃書、會議紀錄、檢討報告、活動照片、心得回饋……等。
 - (2) 經費收支明細、財物與設備管理……等。
 2. 呈現方式(10%)
 - (1) 美工設計。
 - (2) 資料編排。

(三) 社團成果展示(含社團聯展)(30%，各占 10%)

1. 參與態度。
2. 活動創意。
3. 呈現效果。

(四) 社團平時表現(25%)

- (1)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，依成果酌予加分。
- (2) 幹部集合之出席狀況、資料繳交狀況，酌予加扣分。
- (3) 違反社團活動評鑑辦法實施細則及校規，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七、評鑑委員：由學務主任邀請相關教師擔任。

八、成績等第：

- (1) 給予各社團基本成績 80 分，依評鑑內容加減分。
- (2) 評鑑成績 90 分以上為特優，86-89 分為優等，80-85 分為甲等，70-79 分為乙等，60-69 分為丙等。

九、獎懲：

- (1) 評鑑成績優等以上的社團公開於校內集會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。
- (2)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低於 70 分及人數少於 15 人之社團需辦理解散社團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